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 5 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許張義、鐘憲堂

財務部：廖育嫻、詹雁蘭、黃雅萍

稽核：張再慶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陸、本次出席 5 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u>NTD151,365,000元</u>	日期：104.12.31 <u>NTD287,840,000元</u>
DECUMULATOR 商品	<u>NTD19,178,079元</u>	日期：104.12.31 無
OPTION 商品	<u>NTD240,409,124元</u>	日期：104.12.31 無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1,456,457元 另利息收入:NTD13,822,679元	日期：104.12.31 (NTD18,025,064元)

DECUMULATOR 商品	NTD1,437,289元	日期：104.12.31 無
OPTION 商品	NTD3,456,607元	日期：104.12.31 無

二、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提報董事會如下：

本公司於UBS BANK 購連結股權商品(VRMAN)

1. 到期日2016.4.11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4年12月31日止未實現損失US32.83萬，投報率-32.83%。
2. 到期日2016.4.22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4年12月31日止未實現損失US26.26萬，投報率-26.26%。

三、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1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VMRAN 商品	NTD 32,895,000 元	日期：105.1.31 NTD 305,030,000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VMRAN 商品	NTD 650,000 元 另利息收入:NTD 2,009,100 元	日期：105.1.31 (NTD43,491,140元)

四、從事衍生性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提報董事會如下：

本公司於UBS BANK購連結股權商品(VRMAN)

1. 到期日2016.4.11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01月31日止未實現損失US46.21萬，投報率-46.21%。
2. 到期日2016.4.22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01月31日止未實現損失US37.37萬，投報率-37.37%。

五、本公司於UBS BANK 購連結股權商品(VRMAN)截至105年2月16日止，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達交易20%損失上限。

1. 總契約未實現損失 US2,122 仟元
2. 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 (1)到期日2016.3.10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2月16日止未實現損失US22.56萬，投報率-22.56%。
 - (2)到期日2016.4.11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2月16日止未實現損失US48.1萬，投報率-48.10%。
 - (3)到期日2016.4.22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2月16日止未實現損失US42.82萬，投報率-42.82%。
 - (4)到期日2016.7.5名日本金US100萬，至105年2月16日止未實現損失US22.96萬，投報率-22.96%。

案由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4年11月01日至105年01月31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行使期間自105年2月11日起至105年3月12日止。賣回基準日為105年3月12日。

案由三：公司治理 104 年第 2 屆自評報告及 105 年第 3 屆執行計劃。

說明：

- 一、104 年第 2 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105 年第 3 屆之執行計畫(請參閱附件四)，將依循法令持續加強改善。

案由四：「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 二、依上述提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02 月 23 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全部執行完成 41 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營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編製營業計畫，(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九)。
- 二、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70,89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三、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 五、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66,984 元，減前期可轉換公司債 11,287,831 元 及本期可轉換公司債 21,711,015 元 加 104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48,055,268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5,527 元 及特別盈餘公積 653,347 元，減股份基礎給付 1,052,800 元(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沖減)，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47,811,732 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99,045,515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5,971,36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45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8,957,055 元，共計 14,928,415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1/01		139,266,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287,83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1/1		127,979,153
加:本期淨利	48,055,2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05,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3,347)	42,596,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11,0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沖減)		(1,052,80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7,811,732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5,971,36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8,957,0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83,317
附註: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七：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971,36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597,136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檢附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與長期營運策略考量，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董事提議原修訂對照表中第 21 條修訂後之條文有關「…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改為 5%」。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檢附本次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台幣 60,000,000 元循環動用資金融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原向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0,000 元，於 105.02 月到期。

二、擬前項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0,000 元，分次還款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並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採分批動用申請資金融通新台幣 60,000,000 元。

借款利率：約 2% 含稅（以不低於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成本）。

借款期間：以動用日起算 1 年以內。

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子公司 JERRY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4 年第三季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14,256 千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14,666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14,771 千元。

二、限額超過主因為美金兌台幣震盪走升導致匯差及淨值下降所致。

三、擬降低額度以改善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30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申請資金融通美金 300,000 元，利息不計，融資期間以動用日起算 1 年以內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十五：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十六：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十七：略。

說明：略。

決議：略。

案由十八：略。

說明：略。

決議：略。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定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本年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AM 10：00 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AM 9：3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05 年 03 月 20 日(星期六)(適逢例假日，提前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
- 五、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19 日止，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105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05 月 19 日止，公司債轉換最後申請日：：105 年 03 月 17 日。

六、股東常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報告事項：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訂定之改善計劃報告。

承認事項：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臨時動議：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七、本公司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何孟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